2024届毕业生户口迁出办理指南

**一、办理对象**

户口在学校集体户的2024届毕业生（含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户口未迁入学校的毕业生不需要办理。

**二、办理流程**

**（一）填写《毕业生户口迁出信息采集表》**

办理户口迁移的毕业生请于6月12日前填写《毕业生户口迁出信息采集表》（<https://docs.qq.com/form/page/DYnhmUVNORkl3Zkxv>）。

相关注意事项：

**1、落户地为大连市和辽宁省内**

凭身份证、毕业证原件领取本人户口页原件及户口主页复印件，自行前往落户地公安机关落户。

**2、落户地为辽宁省外**

请提前与落户地公安机关确定以何种方式落户。

**确定选择线上跨省通办落户的，**凭身份证、毕业证原件领取本人户口页原件及户口主页复印件，按照落户地公安机关要求带齐资料，自行前往迁入地派出所落户。（建议毕业生尽量选择此种方式办理，手续简单快捷，且会避免因个人原因无法及时落户出现无户口的情况）

**确定选择打印户口迁移证落户的，**请务必确认好落户地址（迁移证打印后地址不可更改），凭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领取户口迁移证，迁移证有效期为30天，领取后请及时到落户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如未落户，将成为无户口人员，无法办理身份证及其他户籍相关业务。特别注意：迁往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等超大城市的需提供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部门出具的就业相关材料（迁回原籍除外）。

**（二）领取户口迁移手续**

主校区毕业生本人于6月17日、18日凭本人身份证及毕业证原件（或升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到学生服务大厅（学生文化中心A座220）领取户口迁移手续，开发区校区毕业生本人持以上证件到教学区C座C-B02室领取户口迁移手续。

**三、委托代办要求**

因故未在校的毕业生，可委托同学、导师、辅导员等代办户口迁移手续，代办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原件（或升学录取通知书原件）方可办理，办理过程中代办人员需与毕业生本人进行视频确认。

**四、特殊情况办理**

**1、本校升学的毕业生**

请于报退日前致电保卫处（电话：84708732）告知升学信息进行登记。

**2、****户口暂缓迁出的毕业生**

保卫处默认未填写采集表的毕业生户口为暂缓迁出。暂缓迁出的毕业生户口可保留**2**年，2年之后将强制迁出，强制迁出后将成为无户口人员。保留期间户口不外借，如有需要可办理户籍证明，一事一办。**建议毕业生如无特殊情况，请在毕业季办理户口迁移，以免日后造成不便。**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琳 靖明 咨询电话：0411-84708732